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2302 1373

活動通告第 15/2005 號
2005 年 2 月 15 日

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青少年活動署將於本年 4 至 5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該班由助理總部總監（童軍）雷健泉先生負責主持，詳情如下：

（一）日　　期：

日　期	星期	時間	地　點
2005 年 4 月 17 日	日	1300-1900	香港童軍中心
2005 年 4 月 24 日	日	1000-1730	待　定
2005 年 5 月 1 至 2 日	日至一	1000 至翌日 1700	西貢白沙灣 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2005 年 5 月 8 日	日	1300-1700	香港童軍中心

（二）參加資格：年滿13歲或以上、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並已完成挑戰獎章或該章內之「童軍技能」、「歷險」、「承諾」及「專科/活動徽章」項目之童軍成員。（小隊長可獲優先考慮）

（三）費　　用：每位港幣$100（費用包括行政支出、講義及營期內之膳食和營費）。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報名辦法：填妥表格（PT/03）*【請於報名表附加資料一欄列明已完成之童軍進度性獎章名稱】*及家長同意書，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五）截止日期：2005年3月31日（星期四）

（六）其　　他：
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
* 4. 班期內包括一節海上旅程。
5.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指定之訓練習作，並經考試合格，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6.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彩燕小姐（電話：2957 6412）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何沛霖代行）